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三精制药

股票代码：60082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姓名：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1号

联系电话：0451 - 84856695

联系人：李大平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七月

收购人声明

- 1、 本收购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持有、控制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3、 本次收购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
- 4、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哈药集团、收购人、本公司： | 指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
| 哈药股份： | 指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建材集团： | 指哈尔滨建筑材料工业（集团）公司 |
| 三精制药： | 指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本报告： | 指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报告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资委： |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省国资委： | 指黑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哈尔滨市国资委： | 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次收购： | 指哈药集团受让哈药股份持有的三精制药 16.07%的法人股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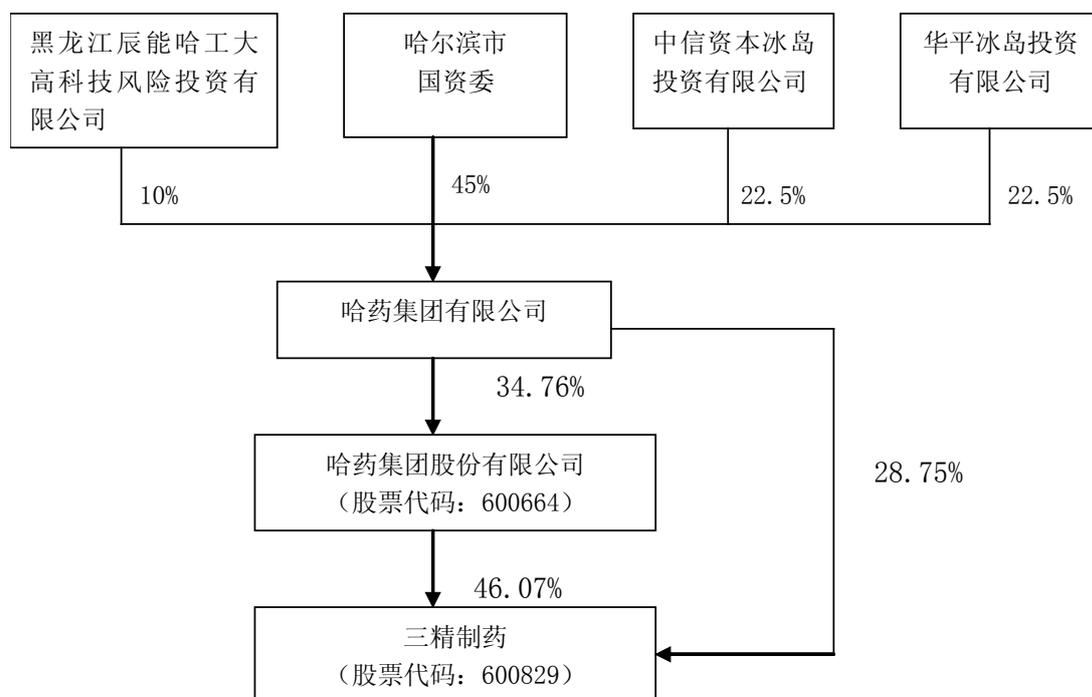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拥有 2 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即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 29 家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员工 2 万余人，注册资本共计 37 亿元，2005 年销售额（未经审计）达到 92 亿元，名列全国 500 家国有大型企业集团、120 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之前列。

哈药集团的经营范围是：（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根据合资公司所投资企业董事会一致决议并受其书面委托：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设立研究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与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产品和技术相关的研究、开发和培训活动，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股东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向股东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六）承接其股东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其所投资设立的企业提供财务支持。

二、收购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哈药集团成立于 1989 年 5 月 13 日，原为国有独资公司。2005 年 7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哈药集团已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经批准，哈药集团注册资本由 4.3681 亿元变更为 37 亿元，其中哈尔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额为 16.6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3.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注册资本的 10%；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8.32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2.5%；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 8.32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2.5%。



收购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信资本冰岛投资有限公司系中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重组增资哈药集团按照国际惯例而设立的。中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资本”）位于香港中环添美道 1 号中信大厦 26 层。中信资本所属集团是中央直属的大型国有集团中信集团的海外机构，主要业务为向国际及国内客户提供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及证券买卖等金融服务。该集团旗下管理多个直接投资基金、股票基金和对冲基金。中信资本所属集团依托中信集团在海外和国内完整的金融服务网络，为中国企业走向世界提供全方位的资本市场金融服务。中信资本的全资控股母公司是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其行政总裁是张懿宸。

2、华平冰岛投资有限公司系美国华平投资集团为重组增资哈药集团按照国际惯例而设立的。美国华平投资集团（简称“华平”）是在美国注册成立的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专门从事对产业的直接股本投资业务。华平的联席首席执行官是 Charles R. Kaye 和 Joseph P Landy。基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独立审计报

告,美国华平投资集团旗下用于投资哈药集团重组增资及作出资金支持声明的两个基金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VIII 基金和 Warburg Pincus International Partners 基金,拥有的总资产为 27.78 亿美元,净资产为 27.76 亿美元。净资产中不包括 48.43 亿美元的应收股本金,该金额按照管理公司的投资决策,在管理公司作出投资决定后的数个工作日内到位。该等安排是全球巨型基金管理公司的行业规范。

3、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辰能”)成立于 2001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6.3 亿元人民币。由黑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是目前黑龙江省内最大的专业股本投资机构。辰能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 22 号,法人代表是高世民。公司经营范围是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咨询服务

三、收购人在最近五年之内受过处罚的情况和诉讼情况

2005 年 6 月 17 日,为彻底消除南方证券违规持股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提起了股东权纠纷诉讼,要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违法持有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判令被告以该股票在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构成对本公司合法权益的侵害,并要求停止侵权、排除妨害、消除影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目前尚未有审判结果。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重大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郝伟哲先生,54 岁,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哈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04 年 11 月曾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姜林奎先生,45 岁,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哈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04 年 11 月历任哈药集团三精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

张懿宸先生，42岁，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张先生毕业于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在上世纪80年代开始即在华尔街从事投资银行业，创立中信资本之前，任美林证券亚太区董事总经理，主管大中华区债券资本市场。

孙强先生，50岁，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平投资亚洲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孙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在华平投资亚洲公司任职。加入华平之前，孙先生在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银行部的执行董事。孙先生拥有北京外国语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宾夕法尼亚大学约瑟夫-劳德尔国际管理学院文学硕士学位，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郝士钧先生，40岁，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巨邦工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哈尔滨巨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李大平先生，44岁，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曾任哈药集团制药四厂总工程师、哈药集团中药二厂厂长。

姜路先生，59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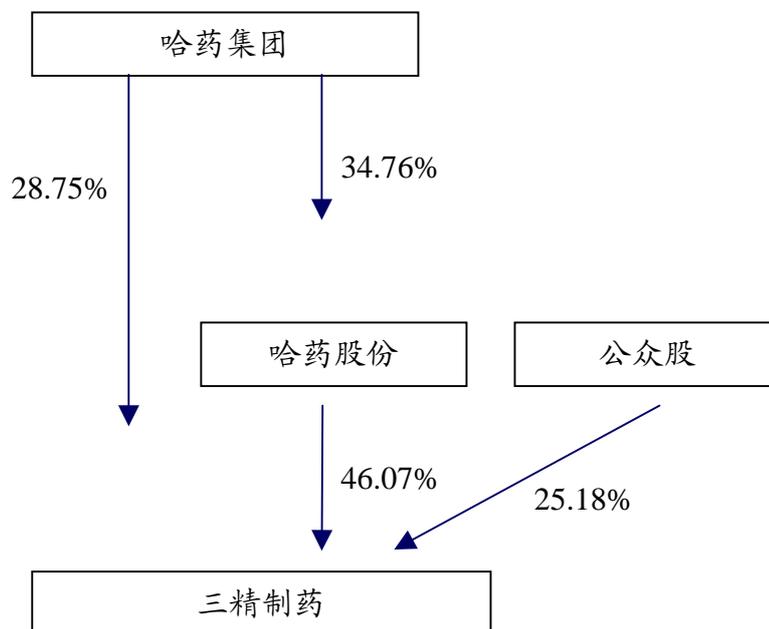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拥有2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情况如下：

1、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64）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431,705,866股非流通股份，占其总股本的34.76%。

2、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29）111,150,000股，持股比例为28.75%。此外，本公司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为178,112,903股（占三

精制药总股本的 46.07%), 并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 因此本公司持有及控制的三精制药股份达 289,262,903 股, 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 74.82%。



第三节 收购人持股情况

一、收购前，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名称、数量、比例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 上市公司名 | 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4.76% |
|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8.75% |

二、三精制药收购方案

本次收购是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持有三精制药的股权比例，并达到绝对控股状态，同时考虑到哈药股份的战略调整的需要和加快三精制药股权分置的进度。本公司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其 34.76% 的股份。本次收购前，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为 178,112,903 股（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 46.07%），并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直接持有三精制药 111,1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8.75%，哈药集团持有及控制的三精制药之股份为 289,262,903 股，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 74.8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三精制药 173,275,398 股，持股比例为 44.82%，哈药股份将持有三精制药 115,987,505 股，持股比例为 30.00%，哈药集团持有及控制的三精制药之股份仍为 289,262,903 股，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 74.82%。

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与哈药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哈药股份本次向哈药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三精制药的股份数量是 62,125,398 股，转让股份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 16.07%。

2、本次转让股份的性质是法人股。

3、本次股权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三精制药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 1.96 元，依据哈尔滨华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书》确定的三精制药截止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为 2.55 元，本次关联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溢价 14.90%，转让价格为每股 2.93 元，转让总价款为 182,027,416 元。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在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取得证监会豁免哈药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文件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哈药股份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5、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自双方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成立，自哈药股份的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如发生以下情形，则该协议自该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应立即返还此前从对方取得任何财产及相应文件资料（但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 （1）该协议未获得哈药股份董事会审议批准；
- （2）本次股权转让未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3）本次股权转让未取得证监会豁免乙方之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文件；
- （4）本次股权转让未取得其他审批机关的批准或者同意文件。

6、《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间

该协议自哈药股份的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1、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829) 111,150,000股,持股比例为28.75%。此外,本公司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精制药的股份为178,112,903股(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46.07%),并为三精制药的控股股东,因此本公司持有及控制的三精制药股份达289,262,903股,占三精制药总股本的74.82%。除此之外,收购人未持有三精制药发行在外的股份。

2、收购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哈药股份(600664)、三精制药(600829)挂牌交易股票的行为。

3、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系亲属在近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哈药股份(600664)、三精制药(600829)挂牌交易股份和禁止交易的行为。

第五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近二十四个月内与哈药股份、三精制药发生交易情况的说明

- 1、收购人公司未有与哈药股份、三精制药及其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2、公司未有与哈药股份、三精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3、公司未有对拟更换的哈药股份、三精制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4、公司未有对哈药股份、三精制药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六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精制药及其关联方。

三、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总价款是 182,027,416.14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 本公司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取得证监会豁免哈药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文件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哈药股份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第七节 后续计划

哈药集团本次收购哈药股份持有的部分三精制药股份,为加强对三精制药的直接控制,本次股份收购完成以后暂无其它后续计划。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收购人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